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代码	201502300100089 9	项目名称	代建项目管理工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27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6	36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1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合计	—	—	100	-----					7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实际支出115567.48元，支出实现率仅为25.68%，支出实现率低，项目单位未对此情况作出任何解释说明。由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极少，无法判断项目实施管理情况。</p> <p>项目建设主要是聘请专家开展技术认证会，增添工地远程监控，开展工作调研。项目单位没有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任何详细说明，也没有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无法准确判断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但是根据支出实现率仅为25.68%可大致判断项目计划完成率低，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p>由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较少，虽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验收考核材料等，但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进度进行说明，无法判断项目实施的计划是否完备、项目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p> <p>二、资金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实际支出115567.48元，支出实现率仅为25.68%，支出实现率低，项目单位对该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反映了项目预算不够准确。</li> <li>2.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支出的请示文件、支付凭证等材料，无法判断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规范、资金支出内容和规模是否合理、资金管理措施是否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合规。</li> </ol> <p>三、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设定了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但是项目单位，但是混淆了产出指标与目标，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聘请专家开展技术认证会3场”、“展开7次工作调研”等，实际上是产出目标，没有提炼指标，如技术认证会场次、工作调研次数等。</li> <li>2. 项目单位没有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详细的说明，只是简单地说明“进度完成值”为“100%”，且根据项目支出实现率仅为25.68%判断，项目进度应该是没有达到100%的完成度的。</li> <li>3. 设置的效果指标量化不足，如“项目工地监督管理能力的提升”等都没有进行量化，可考核性不足。</li> <li>4. 反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未提供。</li> </ol> <p>四、自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核查版自评表的填写不完整，仅填写了“基本情况”的内容，其他部分全都是空白。</li> <li>2. 项目单位混淆了产出指标和目标，设定的效果指标量化不足。</li> <li>3.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充分，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支出的请示文件、支付凭证、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等。</li> </ol> <p>五、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项目的计划管理，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li> <li>2. 项目单位要加强预算前期的调研工作，提高项目预算准确度，并对项目实际支出率如此低的情况作更详细、合理的解释说明。</li> <li>3. 建议项目单位区分项目产出指标与目标，提炼合适的产出指标，并设定量化的效果指标，加强其可考核性。</li> <li>4. 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详细的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如技术认证会的会议记录、7次工作调研的调研报告等。</li> <li>5.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项目自评工作，按照要求规范、完整、详细地填写项目自评表，并补充提供部分佐证材料，如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li> </ol>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p>建议产出指标为：技术认证会场次、工地远程监控数、工作调研次数、调研报告数；效益指标为：工作按时完成率、成本节约率、认证项目通过率、工地事故发生率、相关企业满意度、群众满意度。</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p>保留（√），削减（），撤销（）</p>
<p>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p>	
<p>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日期：2018年11月</p>	